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高迪股份（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劳务分包。（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

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劳务分包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事宜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20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传明 联系电话：056436189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